

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采购验收单位：新乡市人民检察院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项目名称	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	中标金额 (元)	3538771
采购项目内容 (规格、 型号、数量)	与合同清单一致		
验收意见	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（货物/工程/服务）符合采购需求，与签订的合同或清单内容一致，验收合格，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。（金额 1000 元以上（含 1000 元），50 万元以下的（含 50 万元）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两人；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，财务、审计、监察、资产管理、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，成员不少于三人；大型、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；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。） 验收工作组签字： 验收人 1： 验收人 2: 许树祥 验收人 3: 周园 验收人 4: 李宇 备注：		
验收地点	市检察院	验收时间	2026 年 9 月 25 日